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案例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《关于组织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政研会字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推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条件

党的二十大以来，各地各行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入把握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、规律和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因地、因人、因事、因时制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，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、方法、手段、载体、机制等方面有创新举措，形成的工作成效好、示范作用强、推广价值高的优秀案例。

二、报送范围

1.案例范围。各学校坚持守正创新，提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优秀案例。不涉及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案例及不宜公

开的创新案例不在报送范围内。

2.案例内容。一般应包括：基本情况，简要介绍优秀案例单位的基本情况；主要做法，着重介绍本单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做法；工作成效，反映工作创新取得的成效。每个案例篇幅控制在 5000 字以内，并提供与案例相关图片 3 张。图片为 jpg 格式，图片大小不小于 1M，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，原图，注明图注，有摄影者请标注。

3.报送数量。各学校可推荐 1 个优秀工作案例报我委（如无合适案例，可不推荐）。我委将择优遴选 3 个优秀工作案例推荐至省委宣传部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于 4 月 10 日前将《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》（加盖党委公章 PDF 版）、案例电子版及其他附件材料以“学校名称+思政工作优秀案例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：hnjigwxcb@163.com。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

联系人：虢晶、毛纯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535605。

附件：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

2024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申报表
(2024 年)

案例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执 笔 人	(不超过 3 人)		
联 系 人		座 机	
手 机		电子邮箱	
案例概要和创新点 (500 字以内)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单位公章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 意 见	单位公章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